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中小字第3536號

原　　告　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祖培

訴訟代理人　曾自偉

被　　告　張文忠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萬2074元，及其中本金新臺幣4616元自民國114年6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0.75計算之利息，及其中本金新臺幣9204元，自民國114年6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2計算之利息，及其中本金新臺幣7638元，自民國114年6月25日，按年息百分之13.75計算之利息，及其中本金新臺幣8360元，自民國114年6月25日，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陳學德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未表明，上訴於法不合，得逕予駁回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

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秋明